

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赣 0321 执 20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李文林,男,1971年10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黄堂村太山湾99号。公民身份号码:360313197110150512。

申请执行人:张水良,男,1962年5月25日出生,汉族,住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和平村黄家洲3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:360313196205250511。

被执行人:汤冬莲,女,1968年10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江西省莲花县高洲乡高洲村塘乙冲3号,公民身份号码:362431196810224522。

被执行人:汤道强,男,1977年5月7日出生,汉族,住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桥楼乡高桥楼幼儿园,公民身份号码:362430197705076335。

本院在执行李文林、张水良与汤冬莲、汤道强合同纠纷一案中,于2018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汤冬莲、汤道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汤冬莲、汤道强向申请执行人李文林、张水良支付人民币219450元及利息,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经本院查明,莲花县六市乡实验幼儿园未办理民办非企业

单位登记证书，尚未依法成立。被执行人汤冬莲、汤道强系莲花县六市乡实验幼儿园投资人。被执行人汤冬莲、汤道强在本院已涉及执行案件 12 件，涉案金额高达 70 余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莲花县六市乡实验幼儿园的所有资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 亮 云

审 判 员 刘 亮

审 判 员 刘 新 平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

代书记员 廖 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